

关于 2023 级函授学生第一学期 线下教学安排的通知

各教学点：

根据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学校高等学历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目标要求，结合教学工作实际和成人学习特点，现将 2023 级函授学生第一学期线下教学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学对象

2023 级全体函授学生。

二、教学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7 月 8 日。

三、教学地点

长安大学南校区西院综合楼二楼报告厅（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 75 号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四、教学方式

线下教学采用“集中面授+视频直播”的方式进行。原则上省内教学点学生均应到校参加集中面授教学，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到校的（教学点报学校审批），必须参加由所属教学点统一组织学习观看的集中面授课程直播。省外教学点学生均应参加由所属教学点统一组织学习观看的集中面授课程直播。2023 级学生执行新的考核标准：总成绩（有面授课程）= 线上学习 20%+线上作业 10%+线下面授 20%+考试 50%；

总成绩（无面授课程） = 线上学习 40%+线上作业 10%+考试 50%。

五、教学安排

1. 线下教学活动由学校按照各层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一组织和安排。编制集中面授课程表（附件），明确面授时间、地点、人数。统筹协调安排学生上课教室，及时联系校内相关专业授课教师，完成集中面授教学任务。

2. 线下教学安排由学校官网、网络教学平台、教学管理工作群、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相关教学点应及时通知、加强引导，有效组织学生参加集中面授。面授期间，按照教学管理规定进行签到、点名，组织答疑、班会、讨论等活动，考勤情况纳入教学过程性考核（平时成绩，占比 20%）。

3. 面授课程终结性考核（期末考试，占比 50%）由学校统一组织和安排，采用在线考试的方式进行。编制考试安排表，明确考试时间节点和参加考试人数。加强考试过程监测，规范考试命题阅卷，严格考试成绩管理。

4. 线上教学由学校按照各层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一组织和安排，依托弘成教育网络教学平台完成。教学部门加强学习过程监管，安排教师在线答疑，督促完成课程作业，提供学习支持服务。学生课件学习、作业完成等情况等纳入教学过程性考核（平时成绩，占比 30%, ）。)

六、工作要求

1. 开展线下教学是学校落实上级要求的重要举措，也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相关教学点应高度重视、全力支持、密切配合。积极动员学生按时参加集中面授，认真做好面授教学咨询答疑，热情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提供支持服务。

2. 学校对集中面授课程进行在线视频直播。相关教学点应对统一组织学生观看集中面授课程的直播情况进行全程影音记录（视频和照片），督促学生做好学习笔记，严格落实签到考勤，加以整理，妥善保管，期末报学校审核存档。

3. 学生应根据线下教学要求，按时到校、准时上课、做好笔记、参加考勤、遵守纪律、爱护公物。面授期间，食宿自理、作息规律、加强防护、注意安全。

4. 为合理配置教学资源，相关教学点需统计到校（教学点）参加集中面授的学生人数，于7月3日前通过网址<https://changdajijiao.wnform.com/f/s57kCCt>报送学校。

附件：

2023 级学生第一学期线下教学（集中面授）课程表

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3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2023 级学生第一学期线下教学（集中面授）课程表

层次	专业名称	课程名称	授课时间		授课地点	备注
本科 专升本	所有专业	马克思主义基本 原理	7 月 5 日~6 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	长安大学南校区西院 综合楼二楼报告厅	
本科 专升本	所有专业	毛泽东思想和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体系	7 月 7 日~8 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	长安大学南校区西院 综合楼二楼报告厅	

教学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9-62630335 网络平台联系人：田老师 029-62630320